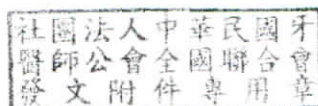


## 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2年

訓練時間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1年	(A) 一般病理學 1. 病理解剖學 2. 外科病理學	3個月	(A)(B)項目之評核,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並請出示完成訓練之證明。	(A)項目之3個月一般病理訓練,必須看過至少二例解剖病例,且需檢診外科(一般、腸胃、耳鼻喉、呼吸、骨等)、內科(肝、腎等)、神經科、泌尿科、婦產科、血液科等各科病理切片,共至少二百例以上。 (B)項目之9個月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必須檢診較容易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每個月至少一次;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
	(B) 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 1. 口腔組織學 2. 口腔病理學 3. 口腔診斷科 4. 口腔內科學 5.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	9個月		
第2年	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 1. 口腔組織學 2. 口腔病理學 3. 口腔診斷科 4. 口腔內科學 5.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1年	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並請出示完成訓練之證明。	必須檢診較困難診斷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每



	<p>7.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p> <p>8.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p> <p>9.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p>		<p>個月至少一次；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p>
--	---	--	---------------------------------

中華民國全國牙醫師公會  
 附文